

【邯郸市园林局2023年城市绿化美化项目】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邯郸市园林局2023年城市绿化美化项目已由/以/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邯郸市园林局，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邯郸市园林局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项目概况：邯郸市园林局2023年城市绿化美化项目。

2.2招标范围：节日鲜花摆放，包括邯郸市主城区部分公园、广场等节日鲜花摆放。项目地点：邯郸市主城区 质量标准：合格。工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年；单项花坛摆放时间为自接到甲方鲜花摆放计划通知后10日历天内完成。养护期：绿雕养护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6个月；地摆花卉养护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个月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：

3.1.1资质要求：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、资金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3.1.2财务要求：财务状况良好，需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终财务报表。

3.1.3信誉要求：根据《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》（法〔2016〕285号）及相关文件要求，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，以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。

3.1.4其他要求：1.设备要求：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下自有洒水车1部，并提供行驶证原件（须年检合格）。2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3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，否则与此相关的全部投标人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4.本次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。5.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，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。

3.1.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，在本单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3-09-22 00:00至2023-09-28 23:59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，售后不退。技术资料押金0元，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-10-19 09:00:00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（<http://www.hebztb.com>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。

7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

邯郸市园林局

地址：邯郸市丛台公园南门

邮编：/

联系人：王晓娜

电话：0310-3122175

传真：/

电子邮件：/

网址：/

开户银行：/

账号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北朗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邯郸市陵西北大街289号恒隆广场写字楼703室

邮编：/

联系人：李继平

电话：15030025770

传真：/

电子邮件：/

网址：/

开户银行：/

账号：/